

证券代码：839675

证券简称：湖北兴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75	湖北兴欣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的二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2025 年度，公司拟向汉口银行鄂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为 3500 万的综合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云信、国内信用证等。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权证编号为：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4870.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004.31 平方米；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512 号，房屋建筑面积：8808.31 平方米。

经公司研究决定，2025 年度，公司拟向工行鄂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权证编号为：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813.7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851.88 平方米；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10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336.64 平方米。

经公司研究决定，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康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缴税、交水电费等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军及其配偶为以上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以上融资授信额度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易王仙子女士 电话：027-53018828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四海大道 5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